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。经核查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形式上和实质上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需求。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吕随启

祁怀锦

2020年4月29日